

债券代码：152293.SH

债券简称：19 银开债

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4 年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
- 本次偿还比例：23%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部分本金及利息等相关议案，发行人将在 2024 年 11 月 29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 1.61 亿元本金及本期债券余额 2.80 亿元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含）至 2024 年 11 月 28 日（含）期间应计利息。为保证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 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19 银开债
- 3、债券代码：152293.SH
- 4、发行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
- 7、票面利率：7.0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9 月 26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资金实际支付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情况

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提前偿还部分本金 1.61 亿元并按照当期票面利率 7.00% 支付债券余额的应计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23% 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3.00% 的比例偿还本金及本期债券债券余额自最近一个付息日至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日期间的应计利息，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后债券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的 2025 年至 2026 年付息兑付日分别偿还发行总额的 8.50%、8.50%。本期债券存续期后续年度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发行人在提前偿还部分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提前偿还 23%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 (1 - 60\% - 23\%)$ =17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3\%$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23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

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三期
4 号楼 11 层

联系人：包利平

联系电话：0951-5616705

2、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芙蓉西路 62 号开源证券财富管理中心 2 层

联系人：贾臻

联系电话：1999164714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
2024年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11月21日